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自願公告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西藏水資源」）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西藏水資源基於 Web3.0 新商業模式就於合作渠道（定義見下文）銷售「5100」品牌定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水卡和聯標產品等業務達成合作（「該合作」）。

西藏水資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5）。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西藏水資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該合作的詳情

該合作將使用由西藏水資源擁有的「5100」系列品牌以及本集團合法享有使用權的品牌合作。雙方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利用 Web3.0 的創新行銷手段，以及數位化運營模式等多種方式於西藏水資源書面授權的區域範圍透過合作渠道銷售「5100」水卡、「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產品、定製水卡和定製產品等進行合作。通過整合資源，運用全新 Web3.0 商業模式，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與品牌影響力，共同開拓全球市場。雙方將以書面形式另行落實該合作的詳情。

西藏水資源承諾以優惠價格向本公司供應品牌產品及定製產品，而該等產品符合國家質量標準和衛生標準。

本公司承諾嚴格遵守西藏水資源產品的價格體系、銷售規範，以及銷售區域和渠道的限制和規則。除非取得西藏水資源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將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該合作的期限為五年，任何一方可在期限屆滿前不遲於 30 天內向另一方提出續約，自另一方收到續約請求後續期兩年。此後，該合作每兩年可以根據請求續期。

有關西藏水資源之資料

西藏水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

西藏水資源擁有「5100」等系列品牌，負責「5100」品牌西藏冰川礦泉水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其擁有豐富的西藏天然飲用水資源和成熟的產品供應鏈體系。

進行該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渠道資源，包括體育聯盟、體育俱樂部、博物館、文藝明星、藝人、體育運動員和健康管理相關渠道（「合作渠道」），開展基於「用戶俱樂部錢包權益」的定製業務。

該合作是本公司在 Web3.0 新商業領域的重要里程碑，旨在借助創新商業模式，拓展業務領域，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通過整合雙方資源和優勢，該合作有

望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預期透過該合作在合作渠道銷售可提升「5100」品牌產品及定製產品的銷售，為雙方帶來理想回報。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合作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梅唯一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